（上接A21版）

强化内部管理，保障国家的金融方针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贯彻执行，保证自觉合规依法经营，形成一个运作规范化、管理科学化、监控制度化的内控体系，保障业务正常运行，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基金托管人的合法权益。

2、内部风险控制组织结构

由宁波银行总行审计部和资产托管部内设的审计内控部门构成。资产托管部内部设置专门审计内控部门，配备专职稽核监察人员，在总经理的直接领导下，依照有关法律规章，对业务的运行独立行使稽核监察职权。

3、内部风险控制原则

（1）合法性原则：必须符合国家及监管部门的法律法规和各项制度并贯穿于托管业务经营管理活动的始终。

（2）完整性原则：一切业务、管理活动的发生都必须有相应的规范程序和监督制约；监督制约必须渗透到托管业务的全过程和各个操作环节，覆盖到基金托管部所有的部门、岗位和人员。

（3）及时性原则：托管业务经营活动必须在发生时能准确及时地记录；按照“内控优先”的原则，新设机构或新增业务品种时，必须做到已建立相关的规章制度。

（4）审慎性原则：必须实现防范风险、审慎经营，保证基金财产的安全与完整。

（5）有效性原则：必须根据国家政策、法律及宁波银行经营管理的发展变化进行适时修订；必须保证制度的全面落实执行，不得有任何空间、时限及人员的例外。

（6）独立性原则：设立专门履行基金托管人职责的管理部门；直接的操作人员和控制人员必须相对独立、适当分开；基金托管部内部设置独立的负责审计内控部门专责内控制度的检查。

三、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运作基金进行监督的方法和程序

1、监督方法

依照《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约定，监督所托管基金的投资运作。利用“基金投资监督系统”，严格按照现行法律法规以及基金合同规定，对基金管理人运作基金的投资比例、投资范围、投资组合等情况进行监督，并定期编写基金投资运作监督报告，报送中国证监会。在日常为基金投资运作所提供的基金清算和核算服务环节中，对基金管理人发送的投资指令、基金管理人对各基金费用的提取与开支情况进行检查监督。

2、监督流程

（1）每工作日按时通过基金监督子系统，对各基金投资运作比例控制指标进行例行监控，发现投资比例超标等异常情况，向基金管理人发出书面通知，与基金管理人进行情况核实，督促其纠正，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

（2）收到基金管理人的划款指令后，对涉及各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对象及交易对手等内容进行合法合规性监督。

（3）根据基金投资运作监督情况，定期编写基金投资运作监督报告，对各基金投资运作的合法合规性、投资独立性和风格显著性等方面进行评价，报送中国证监会。

（4）通过技术或非技术手段发现基金涉嫌违规交易，电话或书面要求基金管理人进行解释或举证，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

第五部分 相关服务机构

一、基金份额发售机构

1、直销机构

名称：恒越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龙阳路2277号2102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龙阳路2277号永达国际大厦2102-2104室

法定代表人：BI GUOQIANG

联系人：林晨

联系电话：021-8036 3999

网址：www.hengyuefund.com

传真：021-80363939

2、非直销销售机构

非直销销售机构的具体名单详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或其他调整非直销销售机构的公告。

二、登记机构

名称：恒越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龙阳路2277号2102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龙阳路2277号永达国际大厦2102-2104室

法定代表人：BI GUOQIANG

联系人：刘涛

联系电话：021-8036 3999

三、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

名称：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住所：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

负责人：俞卫锋

电话：021－31358666

传真：021-31358600

经办律师：安冬、陆奇

联系人：安冬

四、审计基金财产的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上海市陆家嘴环路1318号星展银行大厦6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湖滨路202号企业天地2号楼普华永道中心11楼

负责人：李丹

电话：021-23237589

传真：021-23238800

经办会计师：单峰、曹阳

联系人：曹阳

第六部分 基金的募集

本基金由基金管理人依照《基金法》、《运作办法》、《销售办法》、《信息披露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募集，于2018年8月1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8】1214号文件准予注册。

一、基金名称

恒越核心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二、基金的类别

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三、基金的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四、基金存续期限

不定期

五、募集对象与募集期

本基金募集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募集期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具体发售时间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六、募集场所

投资人应当在基金管理人及其指定的基金销售机构办理基金发售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基金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基金的认购。基金销售机构办理基金发售业务的地区、网点的具体情况和联系方法，请参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以及当地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情况增减或变更基金销售机构，并另行公告。

七、基金的最低募集份额总额和金额

本基金的最低募集份额总额为2亿份，最低募集金额为人民币2亿元。

本基金募集不设规模上限。

八、基金的初始面值、认购价格和认购费用

1、初始面值：人民币1.00元

2、认购费用：

本基金提供两种认购费用的支付模式，投资者可选择在认购本基金或赎回本基金时交纳认购费用。投资人选择在认购时交纳的称为前端认购费用，投资人选择在赎回时交纳的称为后端认购费用。募集期投资者可以多次认购本基金，认购费率按每笔认购申请单独计算。本基金认购费用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

（1）投资者认购本基金时选择交纳前端认购费用的认购费率如下表所示：

表1：投资者前端认购本基金的认购费率

认购金额（M）	前端认购费率
M＜10万	1.20%
10万≤M＜100万	0.80%
100万≤M＜500万	0.30%
M≥500万	每笔1000元

（2）投资者认购本基金时选择交纳后端认购费用的认购费率如下表所示：

表2：投资者后端认购本基金的认购费率

持有期限（N）	后端认购费率
N＜1年	1.50%
1年≤N＜2年	0.80%
2年≤N＜3年	0.30%
N≥3年	0

注：1年按365天计算，以此类推

3、募集期利息的处理方式

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的具体数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4、认购份额的计算

（1）投资者选择交纳前端认购费用方式认购本基金的，认购份额的计算公式为：

1）认购费用适用比例费率的情形下：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1＋认购费率）

认购费用＝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期间利息）/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2）认购费用适用固定金额的情形下：

认购费用＝固定金额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认购费用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期间利息）/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认购份额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后2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例1：某投资人投资5万元认购本基金，如该投资人选择交纳前端认购费用，假设其认购资金的利息为10元，其对应的前端认购费率为1.20%，则其可得到的认购份额为：

净认购金额＝50,000/（1+1.20%）＝49407.11元

认购费用＝50,000－49,407.11＝592.89元

认购份额＝（49,407.11+10）/1.00＝49,417.11份

即：投资人投资5万元前端认购本基金，假设其认购资金的利息为10元，则其可得到49,417.11份基金份额（含利息折份额部分）。

（2）投资者选择交纳后端认购费用方式认购本基金的，认购份额的计算公式为：

认购份额＝（认购金额＋认购期间利息）/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认购份额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后2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例2：某投资人投资5万元认购本基金，如该投资人选择交纳后端认购费用，假设其认购资金的利息为10元，则该投资者认购可得到的基金份额为：

认购份额=（50,000＋10）/1.00=50,010.00份

即：投资人投资5万元后端认购本基金，假设其认购资金的利息为10元，其可得到50,010.00份基金份额（含利息折份额部分）。

九、投资者对基金份额的认购

1、本基金的认购时间安排、投资者认购应提交的文件和办理的手续届时将依据有关规定进行公告。

2、认购方式

本基金认购采取金额认购的方式。

（1）投资者认购时，需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全额缴款。

（2）投资人在基金募集期内可以多次认购基金份额，认购申请一经受理不得撤销。认购费按每笔认购申请单独计算，但已受理的认购申请不得撤销。

3、认购金额限制

投资人首次最低认购金额不低于1元，追加认购单笔最低金额为0.01元。各销售机构另有规定的，以基金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募集期间的单个投资人的累计认购金额不设上限限制。

如本基金单个投资人累计认购的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基金总份额50%的，基金管理人可以采取比例确认等方式对该投资人的认购申请进行限制。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认购申请有可能导致投资者变相规避前述50%比例要求的，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等全部或者部分认购申请。投资人认购的基金份额数以基金合同生效后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

4、认购确认

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已经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否则，由此产生的投资者的任何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十、募集资金的保管

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将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之前，任何人不得动用。基金募集期间的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律师费以及其他费用，不得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的生效

一、基金备案的条件

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3个月内，在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2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且基金认购人数不少于200人的条件下，基金募集期限届满或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基金管理人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二、基金合同不能生效时募集资金的处理方式

如果募集期限届满，未满足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应当承担下列责任：

1、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2、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30日内返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3、如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销售机构不得请求报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销售机构为基金募集支付之一切费用应由各方各自承担。

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

《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

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第八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一、申购与赎回的场所

本基金的申购与赎回将通过销售机构进行。具体的销售机构将由基金管理人在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其他相关公告中列明。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并予以公告。基金投资者应当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二、申购与赎回办理的开放日及时间

1、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若本基金参与港股通交易且该工作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时，则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本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具体以届时提前发布的公告为准），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2、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申购，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申购开始公告中规定。

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赎回，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赎回开始公告中规定。

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三、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金额申购、份额赎回”原则，即申购以金额申请，赎回以份额申请；

3、当日的申购与赎回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4、赎回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投资人认购、申购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赎回；

5、办理申购、赎回业务时，应当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四、申购与赎回的程序

1、申购和赎回的申请方式

投资人必须根据销售机构规定的程序，在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内提出申购或赎回的申请。

2、申购和赎回的款项支付

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必须全额交付申购款项，投资人全额交付申购款项，申购成立；登记机构确认基金份额时，申购生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递交赎回申请，赎回成立；登记机构确认赎回时，赎回生效。投资人赎回申请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将在T+7日（包括该日）内支付赎回款项。如遇交易所或交易市场数据传输延迟、通讯系统故障、银行数据交换系统故障或其它非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所能控制的因素影响业务处理流程，则赎回款项的支付时间可相应顺延。在发生巨额赎回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基金合同有关条款处理。

3、申购和赎回申请的确认

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和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或赎回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内（含T+1日）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可在T+2日后（包括该日）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立或无效，则申购款项本金退还给投资人。

销售机构对申购、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请。申购、赎回申请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对上述规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五、申购与赎回的数额限制

1、投资人首次申购本基金的最低金额为1元，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0.01元；各基金销售机构另有规定的，以基金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2、每个基金交易账户最低持有的基金份额余额为1份，若某笔赎回导致单个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1份时，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必须一同赎回；

3、本基金目前对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不设上限限制，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4、本基金目前不对单一投资者单日或单笔申购金额设置上限，基金管理人有权规定单一投资者单日或单笔申购金额上限，具体金额请参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5、本基金目前不对本基金的总规模和单日净申购比例设置限额或上限，基金管理人有权规定本基金的总规模限额和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具体规模或比例上限请参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6、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请参见相关公告；

7、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等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1、本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T+1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2、本基金提供两种申购费用的支付模式，投资者可选择在申购本基金或赎回本基金时交纳申购费用。投资人选择在申购时交纳的称为前端申购费用，投资人选择在赎回时交纳的称为后端申购费用。投资者可以多次申购本基金，申购费率按每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

（1）投资者申购本基金时选择交纳前端申购费用的申购费率如下表所示：

表3：投资者前端申购本基金的申购费率

申购金额（M）	前端申购费率
M＜10万	1.50%
10万≤M＜100万	1.00%
100万≤M＜500万	0.50%
M≥500万	每笔1000元

（2）投资者申购本基金时选择交纳后端申购费用的申购费率如下表所示：

表4：投资者后端申购本基金的申购费率

持有期限（N）	后端申购费率
N＜1年	2.00%
1年≤N＜2年	1.00%
2年≤N＜3年	0.50%
N≥3年	0

注：1年按365天计算，以此类推

申购的有效份额为净申购金额除以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有效份额单位为份，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3、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

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按基金份额持有期限递减，具体如下表所示：

表5：本基金的赎回费率

持有基金份额期限（Y）	赎回费率（%）
Y＜7日	1.50%
7日≤Y＜30日	0.75%
30日≤Y＜1年	0.50%
Y≥1年	0

注：1年按365天计算，以此类推

其中，对持续持有期少于30日的投资人，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不少于30日但少于3个月的投资人，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75%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不少于3个月但少于6个月的投资人，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50%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不少于6个月的投资人，应当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25%计入基金财产，未归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注：1个月按30天计算）

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当日基金份额净值并扣除相应的费用。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下转A23版）

（上接A21版）

（1）直销机构

恒越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其他销售机构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中信期货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以上排名不分先后）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情况变更、增减销售机构，并另行公告。

三、个人投资者办理认购的开户与认购流程

（一）直销机构

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和网上交易系统（包括直销网站www.hengyuefund.com和管理人指定电子交易平台，下同）受理个人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申请。

1、受理开户及认购的时间

（1）直销柜台

①开户受理时间：正常交易日（9:00至17:00）；

②认购受理时间：认购期间（周六、周日和节假日不受理）9:00至17:00。

（2）网上交易系统（www.hengyuefund.com）

①开户受理不受时间限制（非交易时间内的开户申请视同下一个交易日的申请受理）；

②认购受理时间：认购期间17:00前（认购期间17:00以后及周六、周日、节假日的认购申请视同下一交易日的申请受理）。

2、个人投资者申请开立基金账户

（1）到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办理开立基金账户申请时必须提交下列材料：

①填妥、本人签章的《账户类业务申请书（个人版）》；

②填妥、本人签章的《传真交易协议书》（适用于采用传真交易方式的个人投资者）；

③填妥、本人签章的《投资人风险承受能力测评问卷（个人版）》；

④填妥、本人签章的《投资人权益须知》；

⑤填妥、本人签章的《个人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

⑥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

⑦指定的客户本人银行账户的银行卡正反面复印件（银行卡背面签名栏签字）；

⑧投资者适当性配套表格：

a)《投资者风险匹配告知书及投资者确认函》

b)《普通投资者告知书及投资者确认函（公募基金）》（普通投资者购买公募基金需提交）

⑨本公司直销柜台以谨慎的原则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及/或证件。

（2）在网上交易系统办理开立基金账户时必须准备下列材料：

①个人投资者有效身份证明信息（包括：居民身份证、军官证、警官证、文职证、士兵证等）；

②基金管理人已开通支持网上交易的银行借记卡及网银设备。

3、个人投资者认购

（1）到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办理认购申请时须提交下列材料：

①填妥、本人签章的《交易类业务申请书》；

②加盖银行受理章的银行付款凭证回单联；

③客户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

④客户本人银行卡正反面复印件（银行卡背面签名栏签字）；

⑤若客户申请认购的基金产品的风险等级高于其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客户需签字确认《风险不匹配警示函及投资者确认书》。（客户应不属于风险承受能力最低类别）

⑥本公司直销柜台以谨慎的原则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及/或证件。

（2）个人投资者在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系统办理认购申请时凭交易密码及网银设备办理。

4、认购资金的划拨

（1）个人投资者在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申请认购基金时不接受现金认购，办理认购前应将足额资金以转账汇款方式通过银行汇入恒越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账户，账户信息如下：

银行账号：1001 2359 2902 3102 291

户名：恒越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南京东路支行

大额支付号：10229 002359 8

个人投资者所填写的票据在汇款用途中必须注明购买的基金名称和基金代码，并确保认购期间每个交易日17:00 前到账。个人投资者若未按上述规定划付，造成认购无效的，恒越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直销柜台清算账户的开户银行不承担任何责任。

（2）个人投资者在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系统认购基金时，以在线支付方式完成资金支付。

5、注意事项

（1）每个个人投资者在同一个注册登记机构只能开立一个基金账户；

（2）个人投资者T日提交开户申请后，可于T+2日后（包括T+2日，如遇非工作日网点不办公则顺延）到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查询结果，或通过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中心、网上账户查询系统查询；

（3）个人投资者T日提交认购申请后，可于T+2日后（包括T+2日，如遇非工作日网点不办公则顺延）到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查询认购受理情况，或通过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中心、网上账户查询系统查询。认购确认结果可于基金合同生效后到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查询，或通过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中心、网上账户查询系统查询；

（4）个人投资者申请认购基金时不接受现金，个人投资者必须预先在用于认购基金的指定银行存款账户中存入足额的认购资金；

（5）个人投资者认购基金申请须在公布的个人投资者认购时间内办理；

（6）指定银行账户是指个人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时预留的作为赎回、分红、退款的结算账户，银行账户名称必须同个人投资者基金账户的户名一致；

（7）个人投资者需填写的表单可登录基金管理人官方网站-客户服务-资料下载，进行下载打印。

（8）至认购期结束，以下情况将被视为无效认购，款项将退往投资者的指定资金结算账户：

①个人投资者向指定账户划入资金，但未办理开户手续或开户不成功的；

②个人投资者向指定账户划入资金，但未办理认购申请或认购申请未被确认的；

③个人投资者向指定账户划入的认购资金少于其申请的认购金额的；

④其它导致认购无效的情况。

⑨ 直销业务规则请参阅《恒越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

（二）其他销售机构

个人投资者在其他销售机构开立基金账户及认购手续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四、机构投资者办理认购的开户与认购流程

（一）直销机构

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可受理机构投资者开户与认购申请。

1、受理开立基金账户及认购时间

认购期间（周六、周日和法定节假日不受理）9:30至17:00。

2、机构投资者申请开立基金账户时须提交下列材料：

（1）填妥《账户类业务申请书（机构版）》；

（2）若账户为金融机构产品，需填妥《产品基本信息登记表》及相关证明文件：年金确认函、信托产品或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成立通知等；

（3）填妥《传真交易协议书》；

（4）填妥《授权委托书》；

（5）填妥《印鉴卡》；

（6）填妥《投资人风险承受能力测评问卷（机构版）》；

（7）填妥《投资人权益须知》；

（8）填妥《非自然人客户受益所有人信息登记表》，客户经理盖章。若为产品开户需提供客户名单；

（9）非金融机构需提供《机构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若机构客户为消极非金融机构，需同时递交《控制人税收居民身份证明文件》；

（10）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提供的民政部门或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登记证书；

（11）指定的本机构的银行开户证明：若为基本户提供《开户许可证》、若为一般户提供此账户的《开立银行账户申请表》；

（12）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和授权经办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

（13）填妥投资者适当性配套表格：

a)《投资者风险匹配告知书及投资者确认函》

b)《普通投资者告知书及投资者确认函（公募基金）》（普通投资者购买公募基金需提交）

（14）本公司直销柜台以谨慎的原则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及/或证件；以上材料均需加盖机构公章和法人章。

3、机构投资者办理认购申请时须提交下列材料：

（1）填妥《交易类业务申请书》；

（2）加盖银行受理章的银行付款凭证回单联或证明该账户已划款的证明文件；

（3）若客户申请认购的基金产品的风险等级高于其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客户需签字确认《风险不匹配警示函及投资者确认书》。（客户应不属于风险承受能力最低类别）

（4）机构投资者委托经办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及正反面复印件；

（5）本公司直销柜台以谨慎的原则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及/或证件；以上材料均需加盖机构公章和法人章。

4、认购资金的划拨

机构投资者在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申请认购基金时不接受现金认购，办理认购前应将足额资金以转账汇款方式通过银行汇入恒越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账户，账户信息如下：

银行账号：1001 2359 2902 3102 291

户名：恒越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南京东路支行

大额支付号：10229 002359 8

机构投资者所填写的银行汇款票据在汇款用途中必须注明购买的基金名称和基金代码，并确保在认购期间每个交易日17:00 前到账。机构投资者若未按上述规定划付，造成认购无效的，恒越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直销柜台清算账户的开户银行不承担任何责任。

5、注意事项

（1）机构投资者T日提交开立基金账户申请后，可于T+2日后（包括T+2日）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查询确认结果，或通过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中心、网上账户查询系统查询；

（2）机构投资者T日提交认购申请后，可于T+2日（包括T+2日，如遇非工作日网点不办公则顺延）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查询认购接受情况，或通过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中心、网上账户查询系统查询。认购份额确认结果可于基金合同生效后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查询，或通过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中心、网上账户查询系统查询；

（3）机构投资者认购基金申请须在公布的机构投资者认购时间内办理；

（4）机构投资者申请认购基金时不接受现金，机构投资者必须预先在用于认购基金的指定银行存款账户中存入足额的认购资金；

（5）机构投资者需填写的表单可登录基金管理人官方网站-客户服务-资料下载，进行下载打印；

（6）至认购期结束，以下情况将被视为无效认购，款项将退往机构投资者的指定资金结算账户：

①机构投资者向指定账户划入资金，但未办理开户手续或开户不成功的；

②机构投资者向指定账户划入资金，但未办理认购申请或认购申请未被确认的；

③机构投资者向指定账户划入的认购资金少于其申请的认购金额的；

④其它导致认购无效的情况。

（6）直销业务规则请参阅《恒越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

（二）其他销售机构

机构投资者在其他销售机构开立基金账户及认购手续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五、清算与交割

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将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之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投资者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的具体数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登记机构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业务规则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办理本基金的权益登记。

六、基金的验资与基金合同的生效

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3个月内，在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2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且基金认购人数不少于200人的条件下，基金募集期限届满或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基金管理人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如果募集期限届满，未满足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应当承担下列责任：

1、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2、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30日内返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3、如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销售机构不得请求报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销售机构为基金募集支付之一切费用应由各方各自承担。

七、本次认购当事人及中介机构

（一）基金管理人

机构名称：恒越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龙阳路2277号2102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龙阳路2277号永达国际大厦2102-2104室

法定代表人：BI GUOQIANG

成立日期：2017年9月14日

批准设立机关及核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7】1627号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10亿元

存续期间：永续存续

联系人：林晨

联系电话：021-80363999

（二）基金托管人

名称：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宁东路345号

办公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宁东路345号

法定代表人：陆华裕

成立时间：1997年4月10日

基金托管业务批准文号：证监许可[2012]1432号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5,069,732,305元

存续期间：永续经营

电话：0574-89103171

联系人：王海燕

（三）销售机构

本基金销售机构详见本公告“二、发售方式及相关规定”之“（九）销售机构”。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和基金合同等的规定，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销售本基金，并及时履行公告义务。

（四）登记机构

名称：恒越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龙阳路2277号2102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龙阳路2277号永达国际大厦2102-2104室

法定代表人：BI GUOQIANG

联系人：刘涛

联系电话：021-80363999

（五）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

名称：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住所：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

负责人：俞卫锋

电话：021－31358666

传真：021-31358600

经办律师：安冬、陆奇

联系人：安冬

（六）审计基金财产的会计师事务所及经办注册会计师

名称：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上海市陆家嘴环路1318号星展银行大厦6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湖滨路202号企业天地2号楼普华永道中心11楼

负责人：李丹

电话：021-23237589

传真：021-23238800

经办会计师：单峰、曹阳

联系人：曹阳

恒越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7日

（上接A21版）

2、通讯开会。通讯开会系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对表决事项的投票以书面形式在表决截止日以前送达至召集人指定的地址。通讯开会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表决。

在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通讯开会的方式视为有效：

（1）会议召集人按《基金合同》约定公布会议通知后，在2个工作日内连续公布相关提示性公告；

（2）召集人按基金合同约定通知基金托管人（如果基金托管人为召集人，则为基金管理人）到指定地点对书面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会议召集人在基金托管人（如果基金托管人为召集人，则为基金管理人）和公证机关的监督下按照会议通知规定的方式收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书面表决意见；基金托管人或基金管理人经通知不参加收取书面表决意见的，不影响表决效力；

（3）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若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召集人可以在原公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3个月以后、6个月以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三分之一（含三分之一）以上基金份额的持有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

（4）上述第（3）项中直接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受托代表他人出具书面意见的代理人，同时提交的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受托出具书面意见的代理人出具的委托人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及委托人的代理投票授权委托证明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公议通知的规定，并与基金登记机构记录相符。

3、在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允许的情况下，经会议通知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也可以采用网络、电话或其他方式进行表决，或者采用网络、电话或其他方式授权他人代为出席会议并表决。

4、在会议召开方式上，本基金亦可采用其他非现场方式或者以现场方式与非现场方式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程序比照现场开会和通讯方式开会的程序进行。

（五）议事内容与程序

1、议事内容及提案权

议事内容为关系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重大事项，如《基金合同》的重大修改、决定终止《基金合同》、更换基金管理人、更换基金托管人、与其他基金合并、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事项以及会议召集人认为需提交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讨论的其他事项。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发出召集会议的通知后，对原有提案的修改应当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前及时公告。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得对未事先公告的议事内容进行表决。

2、议事程序

（1）现场开会

在现场开会的方式下，首先由大会主持人按照下列第七条规定程序确定和公布监票人，然后由大会主持人宣读提案，经讨论后进行表决，并形成大会决议。大会主持人为基金管理人授权出席会议的代表，在基金管理人授权代表未能主持大会的情况下，由基金托管人授权其出席会议的代表主持；如果基金管理人授权代表和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均未能主持大会，则由出席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和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选举产生一名基金份额持有人作为该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拒不出席或主持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影响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作出的决议的效力。

会议召集人应当制作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签名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明文件号码、持有或代表有表决权的基金份额、委托人姓名（或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等事项。

（2）通讯开会

在通讯开会的情况下，首先由召集人提前30日公布提案，在所通知的表决截止日期后2个工作日内在公证机关监督下由召集